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1〕40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 实施意见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1〕7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聊政字〔2021〕16号）要求，为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以深化土地托管服务为切入点，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结合高唐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规范提升供销合作社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全面乡村振兴。

二、目标任务

以土地托管服务为切入点，开展土地股份合作社及托管服务试点，2021年秋季实现第一个目标：每个镇街托管服务3000—5000亩、全县托管服务3—5万亩。到“十四五”末实现第二个目标：每个镇街托管服务2万亩、全县托管服务20万亩。提升供销社包括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服务和联合合作在内的土地托管服务水平，完善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服务体系，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三、工作重点

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和增加村集体收入，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发挥好支部、村委、村土地股份合作社、供销社托管服务组织各方面作用，以土地股份合作社及土地托管服务试点为抓手，深化土地托管服务，提高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质量水平。

（一）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开展土地托管服务

山东省供销社已将高唐确定为“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试点县，为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彻底释放农村劳动力，在农村土地政策和农民家庭联产承包政策范围内，推进村支部领办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对农民实行“保底收益+盈余分红”分配机

制，让农民消除后顾之忧，同时增加村集体收入。土地股份合作社将集中起来的土地统一托管给省、市、县三级供销社共同出资成立的专业农业服务公司，双方实行“全程托管+保底承诺+约定提成”服务机制，叠加农业保险、担保融资、基础设施配套、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专业农业服务公司提供全程耕、种、管、收、加、储、销等系列化服务，种地收益按约定提成分配给土地股份合作社，合作社兑现农民土地保底收益后，剩余部分实施二次分红。专业农业服务公司以土地托管为切入点，整合当地农机和农机手，开展集约化大田粮食现代化生产和经营，通过订单打通产业链，在金融、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条件下，达到订单农业市场准入标准，实现从农业投入到产出的闭环粮食贸易，使我县粮食种植具备产业化条件，促进托管服务产业化，在“全程托管+保底承诺+约定提成”中，保底承诺为每亩 900 元人民币，约定提成比例为土地股份合作社占 60%、供销社公司占 40%。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二）提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与管理水平

指导规范提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与管理，强化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秸秆利用、粮食烘干、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培训等服务功能，提供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打造土地托管服务平台。在落实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政策措施方面，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各镇街围绕当地土地托管需求，给予

资金和用地等支持，指导项目单位规范建设、提升和高质量运营。

〔牵头单位：县供销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打造县域服务综合平台，加强联合合作

1、将为农服务中心培育成为县域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其加强与各镇街为农服务中心、村集体、村级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联合合作，推进县域为农服务一体化。

2、加强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合作，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和“新型经营主体+土地托管+综合服务”模式。

3、加强与村两委合作，发挥村党支部组织优势和供销合作社的服务优势，按照试点先行、保障农民权益的原则，指导村党支部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将村内耕地整合成方连片，达到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条件，供销合作社与村党支部领办的土地股份合作社进行对接，开展土地托管服务，促进服务功能向田间地头延伸。

4、加强供销系统横向联合和纵向合作，开展供销合作社横向联合和纵向合作，构建三化（企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五统（统一运作方式、农资供应、耕作标准、销售加工、融资保险）、十服务（种肥供应、深耕深松、机种机收、划片管理、统防统治、节水灌溉、秸秆利用、粮食烘干、产销对接、技术培训）机制，打造为农服务“供销品牌”。

〔牵头单位：县供销社；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四）加大农业人才供给，搞好业务培训

整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力量，鼓励和引导乡村专家、大中专毕业生加入基层供销社。聘请托管服务业务专家团队，搞好土地股份合作社和土地托管服务试点业务培训。加强农业技术培训，打造现代化职业农民队伍。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供销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建立协同高效、执行有力的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现成立高唐县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以及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供销社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供销合作社持续深化综合改革。财政部门要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提高土地托管服务能力；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多环节、全托管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全托管服务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的设计、实施、使用和管护；自然资源部门要对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项目用地规划给予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台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土地

托管的信贷政策，农业担保公司制定针对性的担保业务产品，加大对土地托管等社会化服务的支持力度。

1、用地支持。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根据当地需求落实为农服务中心用地。

2、资金支持。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发展，在涉农整合资金中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予以保障，用于供销合作社在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中发展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社和提升基层社。

3、政策支持。支持供销合作社统一承接政府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落实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农计财发〔2019〕6号）关于“供销合作社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量不低于当地总任务量的20%的要求”文件精神和支持政策。

（三）强化考核机制。土地托管服务是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将土地股份合作社及托管服务试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县乡村振兴考核体系，由专班统一调度和考核。组织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各镇街、相关单位和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附件：高唐县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工作专班
人员名单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唐县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	张怀恒	副县长
副组长：	鞠建军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赵 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汝滨	县供销社党委书记
成 员：	李风忠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东升	县财政局副局长
	曹金义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公共 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郑汝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董和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助理
	尹淑芹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平台办主任
	赵 晶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 彬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孙笠民	县供销社监事会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赵汝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2日印发
